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李逢春、刘玲、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逢春、刘玲、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李逢春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园A区48号厂房、52号厂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开渠街西侧土地【产权证号：银国用（2011）第60295号】一宗及构筑物（砖围墙、铁艺围墙、铁大门）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逢春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创业园A区48号厂房、52号厂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银川市金凤区新开渠街西侧土地【产权证号：银国用（2011）第60295号】一宗及构筑物（砖围墙、铁艺围墙、铁大门），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10时至2023年7月2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4080000元，保证金：410000元，增价幅度：2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7月16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590号

滕占忠：

本院受理原告马骏与被告滕占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腾占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马骏偿还借款190000元并支付截止2023年2月13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24193元，之后产生的利息以190000元为本金按照3.65%（1年期LPR）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01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腾占忠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150号

杨治廷、贾旭宁：

本院受理原告马金龙诉被告杨治廷、贾旭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瀚海明珠12-2-301室房屋不动产登记；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1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代萍瑶：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上诉人代萍瑶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民终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2022）宁0202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代萍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借款本金29735.8元，利息1637.92元、违约金1669.89元，分期手续费872.76元，合计33919.37元（截至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3日以后的利息以未还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三、驳回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的其他一审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48元、公告费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900元，均由被上诉人代萍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67号

陈红勤：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金鹏与被告陈红勤、徐永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5067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陈红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赵金鹏劳务费125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标准支付12500元自2023年3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赵金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元，公告费260元，合计373元，由被告陈红勤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55号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兴国、李风兰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判令：一、确认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4单元401室房屋总建筑面积76.71平方米中的67.965平方米属于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公房的安置面积；二、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4单元401室房屋67.965平方米直管公房安置面积的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三、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每月300元的标准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自2005年6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因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345号

张玥：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与被告张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3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5490.65元，支付利息6990.8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2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负担213元，被告张玥负担168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264号

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潘宏泯与被告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岳鹏新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在你们公司住所地未能找到你们公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802号

樊红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强与被告樊红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21000元，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8月19日起诉之日止借款逾期利息6310元，合计27310元；2.本案诉讼费及诉讼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鸣卓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99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陈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鸣卓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4880元、违约金446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善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淑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利息107800元，合计307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715号

周金华，第三人王志庭、宁夏皓晟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白波与被告周金华，第三人王志庭、宁夏皓晟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撤销被告周金华与第三人王志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判令被告周金华、第三人王志庭共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持有的第三人宁夏皓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恢复至原状态（即被告周金华持有100%的股份）；3.判令被告周金华承担原告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295号

宁夏魔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魔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6786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3400元；4.判令被告及时搬出留存在原告房屋内的物品，将房屋归还给原告；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公告等全部费用。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123号

中大云联（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罗伟与被告中大云联（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1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中大云联（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罗伟支付工资12949.46元；二、驳回原告罗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中大云联（宁夏）能源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文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刘文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文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190.55元，支付利息7542.31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文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044号

撒世林、撒世全：

原告王文通与被告撒世林、撒世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0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撒世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文通货款112608元，并按15.4%支付112608元货款自2020年5月12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王文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5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撒世林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6月27日15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1.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89 号房产三层5年租赁权（中国农业银行裕东支行），标的建筑面积：568.97 平方米。 参考价：14.2万元/年（保证金1.4万元）

2.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89 号房产4-5层5年租赁权（中国农业银行裕东支行），标的建筑面积：799.97平方米（四层：568.97平方米，五层：231平方米） 参考价：20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3.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路一号综合楼 6 号房产（原益民分理处），标的建筑面积79.36平方米，为五层房产的一层。 参考价：49.4万元（保证金9万元）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6月26日17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报名手续。特别说明：1、2号标的房产租赁期间不得从事娱乐、餐饮、危险品生产、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业。报名竞买者须是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拍卖地址：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分行会议室。

联系方式：0951-6718909 13995299729杨先生

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6月19日10时（星期一）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名称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银川市西夏区六号路东侧，二号路南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产权证号：银国用（2015）第12048号。	13243.9	工业用地	620	31

我行即日起可组织竞买人实地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6月16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并持有效证件到我行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户名：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110010188900025813开户行：宁夏银行民生支行；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联系电话：梁先生15121810626 李先生13895011215 （0951）6875587

公告

眭进波（身份证号：64012119******2816）员工，你于2023年5月4日起累计旷工超过25天，严重违反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多次与你联系未果，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杨小龙（身份证号：64012219******0055），因你长期无故旷工，根据相关规定，单位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你自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到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鲜之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注销公告

青铜峡市鑫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381317841877T），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合作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青铜峡市鑫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6月12日

注销公告

天砼（宁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BW80PM96），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天砼（宁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遗失声明

盛万志遗失青铜峡市小坝镇张岗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640381100201010006J，流水号：宁（2016）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2472号，特此声明。

李建荣之女李雪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640012096，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银川市口腔医院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张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640100MC0064833Y）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大武口区贺玺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202MA768FMF2M）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发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陕西佳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遗失煤储桩基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财务专用章、宁夏宝丰桩基基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陈涛）各一枚，声明作废。

俞桂香（身份证号：64032119690608252X）遗失宅基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宁（2019）中卫市不动产权第1801363号，坐落：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镇鸣钟村1队，特此声明。

宁夏鑫晟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BW1A8D63），宁E99826（黄色），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41632；宁ERB87挂（黄色），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41618，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

吕兴国遗失宅基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卫土宅字第3950号，坐落：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柔远村12队，特此声明。

同心县罗正堂蔬菜批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698YG33）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花马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0835417090）遗失公司财务章，声明作废。

朱玉安，车号宁AA8579，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

吴光辉，车号宁AL3755，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史店乡史店行政村赵家山上自然村057-1号高海军名下的宁E56825，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四川玉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K99WH3G）遗失公章、合同章、发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永宁县闽宁农业灌溉服务合作社遗失永宁县农业用水（水电费）专用收据（空白），收据号0025972-0026004、0003532-0003564，特此声明。

宁夏金圣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车号宁AKD57挂，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

宁夏金圣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车号宁APE75挂，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

银川程祥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宁AN8870遗失营运证，特此声明。

银川力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收费收据两本，壹本票号5461541-5461560，共计20份已使用完毕；壹本收据已开具使用4份，剩余16份空白收据尚未使用，且均已加盖财务专用章，收据票号5031985-5032000，声明作废。

李永林遗失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6日开具的经营保证金收据，金额:5000元，收据号：0056823，特此声明。

宁夏惠龙易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车号宁AZ536挂，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

马志保遗失宁BD500（挂）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5525，特此声明。

李全顺遗失宁B21838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6168，特此声明。

项红羽遗失大武口区朝阳西街326号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16300号，特此声明。

张羽遗失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红领喜来19幢19-102号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21）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039号，特此声明。

刘美玉，于2023年4月29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40202195903091528，特此声明。

中宁县金盛汽贸有限公司遗失营运证，车号：宁EM675挂，证号：640500623938，特此声明。

中卫市乐途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运证，车号：宁EJ558挂，证号：640500032458，特此声明。

母亲杨红（64222119951005344X），**父亲张顺学**（640300199203080052）遗失吴忠市人民医院2017年5月8日给开具的张鸿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640010423），特此声明。

陈爱民遗失宁夏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永泰福邸1#-1-701室购房款收据一张，日期：2016年10月19日，收据号：0000860，金额：300000元，特此声明。

马学东车号宁C·B316挂车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640300012459，特此声明。

李学佳之女岳文婧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640050821，特此声明。

王世华（身份证号：622301198903202022）遗失灵武市生存驾驶员学校开具的报名费收据，收据号：0003915，金额2900元，报名日期：2021年6月29日，特此声明。

宁夏看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HFA61U）遗失财务章，特此声明。

王志武之子王梓涛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640012654，特此声明。

银川市金凤区个体经营金孔雀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01113800776，特此声明。

盛冬菊遗失青铜峡市小坝镇张岗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640381100201010039J，流水号：宁（2016）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2503号，特此声明。

张娟遗失青铜峡市小坝镇张岗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640381100201010022J，流水号：宁（2016）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2487号，特此声明。

甘建兵遗失青铜峡市小坝镇张岗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640381100201010014J，流水号：宁（2016）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2479号，特此声明。

金福林遗失青铜峡市小坝镇张岗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640381100201010010J，流水号：宁（2016）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2475号，特此声明。

李跃龙之女李婧怡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640064123，特此声明。